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唐銘胃

兼 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合鉅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6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